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46

中期報告 2026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27
業務回顧及業務展望	27
流動資金	29
資產抵押	29
外匯風險	29
僱員及薪酬政策	29
額外資料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30
購股權計劃	31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33
期間主要事件	33
報告期後的事件	33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33
企業管治	34
內部監控	34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34
審核委員會	3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許京平先生(主席)
許中平先生
楊保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玥玥女士
馬天福先生
王友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志偉先生
朱南文教授
李軍教授

審核委員會

謝志偉先生(主席)
朱南文教授
李軍教授

薪酬委員會

謝志偉先生(主席)
朱南文教授
李軍教授

提名委員會

許京平先生(主席)
謝志偉先生
朱南文教授
李軍教授

公司秘書

李宏興先生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7樓701室

法律顧問

中倫律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大有街34號
新科技廣場901室
電話：(852) 2511 1870
傳真：(852) 2511 1878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cethl.com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	17,867	18,984
銷售成本		(11,479)	(13,433)
毛利		6,388	5,551
其他收入		31	1
其他虧損淨額	5	(7,323)	(5,836)
分銷成本		(378)	(52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11	3,381	—
行政開支		(11,960)	(15,415)
經營虧損		(9,861)	(16,220)
融資成本	6	(15,347)	(14,920)
除稅前虧損	6	(25,208)	(31,140)
所得稅開支	7	—	—
本期間虧損		(25,208)	(31,140)
其他全面開支：			
重新分類至出售附屬公司損益之匯兌差額		(15)	—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8,936)	(7,251)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8,951)	(7,251)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34,159)	(38,39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4,077)	(29,592)
非控股權益		(1,131)	(1,548)
		(25,208)	(31,140)
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842)	(36,899)
非控股權益		(1,317)	(1,492)
		(34,159)	(38,391)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7.03)	(8.64)

第9頁至第26頁之附註乃本中期報告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735	778
使用權資產		570	440
無形資產		589	60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1,894	1,819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7,464	22,889
合同資產及合同成本		2,608	8,247
銀行及現金結餘		298	1,687
		30,370	32,82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83,206	457,231
合同負債		—	9,430
借貸	13	93,276	87,724
租賃負債		253	419
		576,735	554,804
流動負債淨額		(546,365)	(521,98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44,471)	(520,16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03,493	96,261
借貸	13	78,192	75,649
可換股債券	14	11,585	11,776
租賃負債		302	36
		193,572	183,722
負債淨值		(738,043)	(703,88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71,349	171,349
儲備		(912,345)	(879,5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40,996)	(708,154)
非控股權益		2,953	4,270
虧絀總額		(738,043)	(703,884)

第9頁至第26頁之附註乃本中期報告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溢餘 千港元	外匯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股份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虧絀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重列(未經審核)	171,349	381,460	(180)	20,960	2,275	1,116	7,442	(1,224,851)	(640,429)	3,230	(637,199)
期間虧損(經重列)	-	-	-	-	-	-	-	(29,592)	(29,592)	(1,548)	(31,14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經重列)	-	-	-	(7,307)	-	-	-	-	(7,307)	56	(7,251)
子公司之少數股東資本投入	-	-	-	-	-	-	-	-	-	3,287	3,287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 (未經審核)	171,349	381,460	(180)	13,653	2,275	1,116	7,442	(1,254,443)	(677,328)	5,025	(672,303)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未經審核)	171,349	381,460	(180)	13,061	2,275	1,116	7,442	(1,284,677)	(706,154)	4,270	(703,884)
期間虧損	-	-	-	-	-	-	-	(24,077)	(24,077)	(1,131)	(25,208)
重新分類至出售附屬公司損益之 匯兌差額	-	-	-	(14)	-	-	-	-	(14)	(1)	(1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8,751)	-	-	-	-	(8,751)	(185)	(8,936)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71,349	381,460	(180)	4,296	2,275	1,116	7,442	(1,308,754)	(740,996)	2,953	(738,043)

第9頁至第26頁之附註乃本中期報告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5,419)	(3,095)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90	(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199	3,9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1,430)	79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7	892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41	15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8	1,7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現金等價物	298	1,705

第9頁至第26頁之附註乃本中期報告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34號新科技廣場901室。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簡明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於編製本簡明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互相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重列先前發佈的綜合財務報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有關建議發行二零二一年到期的本金總額為7,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的公告；(ii)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有關完成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認購的公告；(iii)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有關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發行無效的公告；(iv)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有關香港高等法院作出的判決(「判決」)的公告，該判決宣告認購協議、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附函協議均屬有效及可強制執行；(v)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和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有關更新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相關的法律訴訟的最新消息的公告；以及(vi)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有關更新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相關的法律訴訟的最新消息，及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的財務影響的公告(合稱「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年報(「年報2025」)。除另有界定者外，本文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和年報2025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2. 編製基準(續)

重列先前發佈的綜合財務報表(續)

如年報2025中披露，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的認購人(「認購人」)，向PFI新加坡的銀行賬戶支付了1.5百萬美元，指定付款人向北京醫諾開立的共管賬戶支付了約人民幣35.4百萬，作為根據承諾函和附函協議支付的認購可換股債券的對價。前述兩份文件均據稱由彼時本公司之CEO(當時亦為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然而，承諾函和附函協議均未曾提交董事會討論和批准，並且本公司除彼時之CEO外的董事均不知悉承諾函或附函協議直至該等文件在二零一九年初被董事會發現。因此，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所述，在就附函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有效性取得初步法律意見及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本公司的立場是，附函協議及認購協議因非法行為而無法執行，應予撤回及／或撤銷，並因此，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無效，應予以撤回及撤銷。基於此立場，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未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或以前任何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被確認。另一方面，指定付款人支付的約人民幣35.4百萬元被確認為北京醫諾欠指定付款人的負債，而認購人支付的1.5百萬美元被確認為PFI新加坡欠認購人的負債，該負債于PFI新加坡因新加坡法院任命臨時司法管理人而不再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時自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離。本集團未就前述應付指定付款人及認購人的款項計提利息。

然而，基於判決，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的建議，認購協議和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應被視為完全有效，但認購人現在僅有權要求本公司根據債券條款贖回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和支付利息，因為兌換期已終止。有鑒於此，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重列以反映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的財務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續)

重列先前發佈的綜合財務報表(續)

上述重列對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二六年和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各項的影響總結如下：

	附註	之前報告 千港元	重列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截止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i>綜合財務狀況表</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	357,612	64,251	421,863
流動負債		451,256	64,251	515,507
流動負債淨額		(416,714)	(64,251)	(480,96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14,029)	(64,251)	(478,280)
負債淨額		(572,948)	(64,251)	(637,199)
儲備		(747,527)	(64,251)	(811,778)
－外匯換算儲備	(2)	26,243	(5,283)	20,960
－累計虧損		(1,165,883)	(58,968)	(1,224,8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76,178)	(64,251)	(640,429)
虧絀總額		(572,948)	(64,251)	(637,199)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i>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i>				
融資成本	(3)	(11,237)	(3,683)	(14,920)
除稅前虧損		(27,457)	(3,683)	(31,140)
本期間虧損		(27,457)	(3,683)	(31,140)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之匯兌 差額		(8,390)	1,139	(7,251)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8,390)	1,139	(7,251)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35,847)	(2,544)	(38,391)
應佔本期間虧損：本公司擁有人		(25,909)	(3,683)	(29,592)
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本公司擁有人		(34,355)	(2,544)	(36,89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續)

重列先前發佈的綜合財務報表(續)

	附註	之前報告 千港元	重列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i>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	387,185	66,795	453,980
流動負債		477,526	66,795	544,321
流動負債淨額		(448,167)	(66,795)	(514,96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45,602)	(66,795)	(512,397)
負債淨額		(605,508)	(66,795)	(672,303)
儲備		(781,882)	(66,795)	(848,677)
– 外匯換算儲備	(2)	17,797	(4,144)	13,653
– 累計虧損		(1,191,792)	(62,651)	(1,254,4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10,533)	(66,795)	(677,328)
虧絀總額		(605,508)	(66,795)	(672,303)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綜合財務狀況表</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	386,987	70,244	457,231
流動負債		484,560	70,244	554,804
流動負債淨額		(451,737)	(70,244)	(521,98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49,918)	(70,244)	(520,162)
負債淨額		(633,640)	(70,244)	(703,884)
儲備		(809,259)	(70,244)	(879,503)
– 外匯換算儲備	(2)	16,909	(3,848)	13,061
– 累計虧損		(1,218,281)	(66,396)	(1,284,6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37,910)	(70,244)	(708,154)
虧絀總額		(633,640)	(70,244)	(703,88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續)

重列先前發佈的綜合財務報表(續)

附註：

- (1) 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重列調整金額約為64,251,000港元，其原因如下：
 - (i) 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應付認購人之金額，包括按本金之112%贖回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的金額(即61,152,000港元，「贖回金額」)，自發行日至到期日按年利率8%的債券利息約13,128,000港元(「債券利息」)，以及逾期贖回金額和債券利息產生的按年利率10%的違約利息約27,588,000港元；以及
 - (ii) 終止將指定付款人支付至北京醫諾的約人民幣35,368,000元(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等於約37,617,000港元)確認為應付指定付款人的負債，因為該款項現在被視為由北京醫諾代表本公司收取，從而形成本公司與北京醫諾之間的集團內往來餘額。
- (2) 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約為5,28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為4,144,000港元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3,848,000港元的外幣換算儲備重列調整，繫前述本公司與北京醫諾之間的集團內往來餘額抵消產生的外幣換算儲備，即從本公司角度看應收北京醫諾的金額(42,900,000港元)與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和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等同於人民幣35,368,000元的港元金額之間的差異。
- (3)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之重列調整代表按年利率10%對逾期贖回金額和債券利息計提的該期間違約利息。
- (4)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重列調整金額約為66,795,000港元，其原因如下：
 - (i) 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認購人之金額約105,551,000港元，包括贖回金額61,152,000港元，債券利息約13,128,000港元，以及違約利息約31,271,000港元；以及
 - (ii) 終止將指定付款人支付至北京醫諾的約人民幣35,368,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等於約38,756,000港元)確認為應付指定付款人的負債。
- (5)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重列調整金額約為70,244,000港元，其原因如下：
 - (i) 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認購人之金額約109,296,000港元，包括贖回金額61,152,000港元，債券利息約13,128,000港元，以及違約利息約35,016,000港元；以及
 - (ii) 終止將指定付款人支付至北京醫諾的約人民幣35,368,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等於約39,052,000港元)確認為應付指定付款人的負債。

2.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4,077,000港元，且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546,365,000港元及約738,043,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委託貸款、其他貸款、債券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合共約576,482,000港元，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其中，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逾期委託貸款、其他貸款及債券分別約53,060,000港元、2,423,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98,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並清償其債務。

董事於考慮以下因素後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本以供其營運，並能履行其於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財務責任，因此以持續經營基準編制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是適當的：

- 本集團正盡一切努力擴大其在能源管理和污水處理市場的影響力，併努力從其主要業務中增加收入；
- 董事會持續拓寬本集團之融資渠道，並已正式聘用財務顧問協助制定通過一種或多種渠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普通債券、可換股債券或股份配售)籌集資金的計劃；
- 執行董事持續尋求與委託貸款持有人達成延期還款或債務重組的協議；
- 本公司正在與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的認購人就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清償積極協商和解協議，並希望於近期達成正式協議；
- 本集團一直就貸款續期或替代再融資及新的融資工具與銀行及其他貸款機構積極談判，並且所有今年迄今為止已到期的銀行貸款均已成功續貸；
- 董事會持續考慮對某些資本不足的子公司進行債務和集團重組，以降低負債水平；並且
- 一名執行董事已確認將向本集團提供不少於130,000,000港元的充足財務資助，以確保本集團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至少十五個月內能夠持續經營。

然而，倘本集團未能成功落實上述措施，其可能沒有足夠資金持續經營。在此情況下，可能須進行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調減至其可變現淨值、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為可能產生的更多負債計提撥備。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有關調整的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且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以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已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採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無法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產品／服務層面所組織之分部管理其業務。

營運分部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之內部報告區分。此等資料乃提呈予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人）供其進行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部，且概無經營分部已合併組成下列呈報分部：

i. 污水處理

此分部從事提供污水水處理廠興建及營運服務以及污水水處理設施及機器買賣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ii. 能源管理

此分部從事提供與電力交易及電力系統營運及管理有關的服務。

iii. 醫療保健

此分部從事提供醫療保健相關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部資料(續)

(a) 客戶合約收益之分類：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及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合約收益分類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劃分		
— 污水處理	16,753	17,848
— 能源管理	1,114	1,136
客戶合約收益	17,867	18,984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		
— 中國(除香港以外)	17,867	18,984

(b) 分部業績

本集團之收益(全部來自外部客戶)及分部業績分析呈報如下：

	分部收益		分部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污水處理	16,753	17,848	(755)	(4,024)
能源管理	1,114	1,136	(469)	(5,089)
醫療保健	—	—	(7,858)	(5,646)
	17,867	18,984	(9,082)	(14,75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部資料(續)

(c)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可呈報分部虧損	(9,082)	(14,759)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攤銷	(89)	(89)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16,037)	(16,292)
除稅前虧損	(25,208)	(31,140)

5.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淨額	(8,291)	(5,836)
出售子公司之收益	968	—
	(7,323)	(5,836)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期間內，本集團出售環中(寧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環中寧夏」)之100%權益，對價為約1,775,000港元。環中寧夏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任何回報(無論正負)均屬於環中寧夏的新股東或由其承擔。環中寧夏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為約822,000港元。匯兌差額約15,000港元重分類至出售收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a) 融資成本：			
租賃利息		14	33
下列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		477	394
委托貸款		3,090	3,013
其他貸款		7,407	6,688
債券		119	120
可換股債券		557	536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3,683	3,683
其他		—	453
		15,347	14,920

附註：

其他應付款項之利息開支為按年利率10%對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的逾期贖回金額和債券利息計提的違約利息。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39	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	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5	490
		435	55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中國稅項乃按中國法定之適當現行稅率進行計算。

8.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期間虧損	(24,077)	(29,592)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2,698	342,698

於分別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期間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因為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本集團約耗資約零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	24,444	24,583
減：呆賬撥備	(3,509)	(6,664)
	20,935	17,919
其他應收款項	1,157	1,847
預付款項及按金	5,372	3,123
	27,464	22,889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約3,381,000港元的減值撥備在相應應收款項(均屬於污水處理分部)收回後撥回(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根據發票日期進行之貿易應收款項在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7,657	1,836
3個月以上但12個月內	1,387	5,674
12個月以上	11,891	10,409
	20,935	17,9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貿易應付款項		30,132	30,542
其他應付款項	(i)	498,018	476,539
其他應付稅項		13,507	11,373
應付董事款項	(ii)	38,985	29,241
應付關聯方款項	(ii)	6,057	5,797
		586,699	553,492
分析為：			
流動負債		483,206	457,231
非流動負債		103,493	96,261
		586,699	553,492

附註：

- (i)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租金約8,48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76,000港元)、應付一名主要股東(「該股東」)及該股東控制的公司款項約4,56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53,000港元)、應付利息(不含應付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的利息)約137,23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820,000港元)，以及應付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8,13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74,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集團與出租人作出提前終止租賃合同安排，出租人有權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要求提前終止索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估計，提前終止安排索償撥備(經扣除租賃押金)約為182,34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261,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的金額約112,97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296,000港元)，其中包括贖回金額約61,15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152,000港元)，債券利息約13,12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28,000港元)，以及違約利息約38,69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16,000港元)。

- (ii) 應付董事及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根據發票日期進行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1個月內	3,108	1,433
於1個月後但3個月內	1,364	261
於3個月後但4個月內	10	224
於4個月後但1年內	823	7,404
於1年後	24,827	21,220
	30,132	30,542

13. 借貸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i)	30,820	25,102
委託貸款	(ii)	53,060	50,782
其他貸款	(iii)	84,588	84,489
債券	(iv)	3,000	3,000
借貸總額		171,468	163,373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93,276)	(87,724)
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款項		78,192	75,649

所有借貸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惟債券及其他貸款則以港元計值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借貸(續)

附註：

- (i)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約30,82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102,000港元)乃由一名投資者控制之公司擁有的物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擔保或由本公司子公司的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擔保。銀行貸款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實際貼現利率為2.45%至4.83%(二零二五年：2.40%至4.83%)。
- (i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中環科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環科」)通過委託一間銀行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委託貸款協議借入人民幣50,000,000元之貸款，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為期三年，及於到期時延長一年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該貸款由本公司提供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貸款人決定延長委託貸款之償還，其中人民幣25,000,000元的委託貸款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而其餘人民幣25,000,000元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委託貸款之實際年利率(亦等於合約年利率)為12%(二零二五年：12%)。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償還約人民幣4,000,000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6,00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000,000元)的委託貸款已逾期。截至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深圳中環科須根據法院判決支付全部本金約人民幣46,000,000元及應計利息。
- (iii)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其他貸款約為84,58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489,000港元)，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18%(二零二五年：18%)。該等貸款中，約5,05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79,000港元)以董事的物業作為抵押，其餘貸款則為無抵押。該等貸款須於二零二八年十月前不同的日期償還，到期日如下：
- (i) 約6,18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48,000港元)須按要求償還及約2,42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92,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
- (ii) 約5,05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79,000港元)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到期；
- (iii) 約40,8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8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七年九月到期；
- (iv) 約29,65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249,000港元)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到期；及
- (v) 約47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1,000港元)於二零二八年十月到期。
- (iv)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一名(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名)獨立投資者發行一張(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張)非上市直接債券，本金總額為3,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港元)(「債券」)。該債券無抵押，按每年8%的固定利率安排，並於到期日(即自發行之日起三年或四年後)全額贖回。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未償還債券均已逾期。

14.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原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總額為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6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票面利率為8%（「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自發行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屆滿，期限為3年，且於債券的發行日期後直至屆滿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悉數行使兌換權之後，可按每股兌換股份0.206港元的換股價格兌換為最多265,048,543股之本公司兌換股份。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可換股債券已於負債構成部分及權益構成部分之間劃分。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原債券持有人口頭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以延長到期日和兌換期。據此，本公司和原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簽署了修訂契據，以延長i)到期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和ii)兌換期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延長」）。可換股債券延長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生效。由於可換股債券延長，根據生效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之重新估值，負債及權益構成部份分別註銷約683,000港元及15,350,000港元。該重新估值乃參考獨立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根據第2級公平值計量進行的獨立估值。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原債券持有人已將可換股債券的債券證明及妥為填寫的轉讓表格存置於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且本公司已發出一份張子洪先生為新債券持有人（「新債券持有人」）的新債券證明。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新債券持有人就建議修訂簽訂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與新債券持有人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修訂」），包括延長到期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調整換股價至每股換股份0.025港元。可換股債券修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生效。由於可換股債券修訂，根據簽立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的重估，負債及權益部分因條款修訂產生虧損約15,490,000港元。重估乃參考獨立估值師Ravia Global Appraisal Advisory Limited在二級公平值計量下展開的獨立估值進行。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自其中一名債券持有人收到一份兌換通知，關於按每兌換股份之兌換價0.5港元行使本金總額為3,500,000美元（相當於27,3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54,600,000股兌換股份發行及配發予該名債券持有人，相當於緊接該等兌換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21.65%及佔緊隨換股後因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9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自其中一名債券持有人收到一份兌換通知，關於按每兌換股份之兌換價0.5港元行使本金總額為2,300,000美元(相當於17,9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35,880,000股兌換股份發行及配發予該名債券持有人，相當於緊接該等兌換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23%及佔緊隨換股後因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47%。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本金額為1,200,000美元的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口頭同意修訂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該等修訂」)，以延長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及換股期。因此，本公司與各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簽立修訂契據，以修訂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將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將換股期延長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日。該等修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由於該等修訂，負債及權益部分因條款修訂而虧損約99,000港元(根據於執行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重估)。估值乃參考獨立估值師Ravia Global Appraisal Advisory Limited根據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下展開的獨立估值。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可換股債券已於負債部分及權益構成部分之間劃分，並按下列方式計算：

	負債 構成部分 千港元	權益 構成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738	1,116	11,854
推算利息費用	1,108	—	1,108
減：應付票息	(70)	—	(7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1,776	1,116	12,892
推算利息費用	557	—	557
減：應付票息	(748)	—	(748)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585	1,116	12,701

本年度所收取的利息乃通過對負債部分應用實際利率銷9.92%計算得出。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342,698	171,349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42,698	171,349

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對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回報。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及顧問。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生效，及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者外，計劃自該日期起計持續10年有效。計劃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於本報告期內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承受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期內 放棄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三零年五月十日	0.50港元	2,088,000	—	2,088,000
董事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三零年五月十日	0.50港元	1,044,000	—	1,044,000
董事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三零年五月十日	0.50港元	1,044,000	—	1,044,000
僱員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三零年五月十日	0.50港元	648,000	—	648,000
僱員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三零年五月十日	0.50港元	480,000	—	480,000
僱員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三零年五月十日	0.50港元	480,000	—	480,000
顧問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三零年五月十日	0.50港元	4,832,000	—	4,832,000
顧問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三零年五月十日	0.50港元	96,000	—	96,000
顧問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三零年五月十日	0.50港元	96,000	—	96,000
				10,808,000	—	10,808,000
於期初和期末可行使				10,808,000		10,808,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7,86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984,000港元減少5.9%。同時，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為約6,38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551,000港元增加15.1%。因此，毛利率自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9.24%增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5.75%。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集團虧損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9,592,000港元減少18.6%至約24,077,000港元。毛利和毛利率的增長以及虧損的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實施的成本節約措施。

業務回顧及業務展望

業務回顧

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堅守綠色低碳、科技引領的大環保能源事業發展定位，聚焦污水務處理與綜合能源服務雙核心賽道，順應行業全新政策調控與市場變革趨勢，推動兩大主營板塊穩健運營、提質增利。集團依託成熟的項目運營體系與技術積澱，沿著「水-能-碳」產業鏈深度挖掘水務環保和綠色用能服務及節碳減排的產業聯動價值，構建多元化協同發展的綠色產業生態，持續賦能各行各業綠色低碳轉型，助力國家生態文明建設與能源結構優化升級。

污水處理

上半年，隨著國家水務行業監管體系持續完善、城鎮水環境提標改造政策全面落地，行業存量項目優化升級、新建品質化治理需求持續釋放，整體市場迎來結構性發展機遇。本集團專注於城鎮污水治理、水環境修復等核心業務領域，不斷提升水務服務品質與運營效率。報告期內，集團水務板塊經營表現穩定，實現營業收入16.75百萬港元，板塊毛利率達35.5%，整體盈利基本面紮實。憑藉穩定的服務能力與良好的市場口碑，穩固區域市場地位的同時，積極捕捉行業升級改造商機，持續拓充水務板塊經營邊界。

能源管理

上半年，國內電力市場化改革持續向縱深推進，新型電力系統建設步伐加快，綠色電力交易、綜合能源託管、新能源靈活調控等細分領域市場空間持續打開。本集團持續深耕電力綜合服務領域，為優化電力業務的協同性，本集團出售了寧夏子公司的股權，持續聚焦開拓現具有技術優勢的內蒙電力服務市場的業務，不斷拓寬產業合作邊界，深化與各類能源參與主體的戰略協作，迭代優化綜合能源服務方案，持續提升電力板塊專業服務能力與市場競爭實力。報告期內，集團電力服務板塊實現營業收入1.11百萬元，依託精細化運營模式與高品質定制化服務，板塊實現39.5%的毛利率。伴隨綠色用能需求持續攀升、電力市場交易機制不斷成熟，集團電力服務業務發展勢頭向好，成為驅動集團業績結構優化的全新增長極。

業務展望

2026年是十五五開局之年，國內環保水務、綠色能源領域政策紅利持續釋放，行業監管標準、市場交易機制、盈利模式日趨成熟，公用事業綠色化、精細化、智能化發展趨勢明顯。水務領域存量提標改造、節水增效工程需求旺盛，電力領域綠色電力消納、綜合能源託管、靈活資源調控等新業態加速普及，為集團雙主業發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土壤與市場空間。基於持續向好的行業環境，本集團對下半年整體經營發展保持積極、審慎的樂觀預期。後續，集團將堅持主業聚焦、價值優先的發展原則，持續打磨技術服務實力、優化內部運營管理、提升資源利用效率，緊抓公用事業升級與新型能源體系建設窗口期，強化水務與電力板塊的產業聯動、資源聯通、價值聯動，以業態創新與資源整合賦能主業增長，推動集團整體經營實現穩中有進、質效雙升的良好局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9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7,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32,26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642,000港元)，流動負債減資產總值約544,47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0,162,000港元)。本集團的槓桿比率(即債務總額與資產總值比率)為917.53%(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1.10%)。

本期間本集團之債務總額約為296,03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4,445,000港元)。本集團之債務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主要包括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之定期貸款、一筆以固定利率計息之委託貸款、按固定利率之可換股債券及應付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的金額。本集團將繼續努力以長期負債替換流動負債並在適當的時候募集更多資本金，從而改善集團的總體流動性。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中約73.52%為人民幣及26.46%為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投資、應收賬款、銀行結餘、應付賬款及某些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直接面對外匯波動風險。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工具產品對沖外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已管理及監察有關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41名(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名)僱員。本集團給予僱員之酬金乃按僱員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價而釐定。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雙糧、佣金、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集團之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及報酬，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之成就作出之貢獻。薪酬組合由管理層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為全體員工設計了一套系統性培訓計畫，包括公司管理制度與政策類培訓、技能類培訓以及管理類培訓三大類型，全方位提升員工能力，增強本集團內部凝聚力。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權益登記冊內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許中平(附註)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89,309,000	26.06%
	實益擁有人	2,204,921	0.64%
		91,513,921	26.70%
楊保東	實益擁有人	39,600	0.01%
胡玥玥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12%

附註：53,429,000股股份以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君圖」)之名義持有。Classy Jade Limited(「Classy Jade」)擁有君圖已發行股本之60%權益及Classy Jade持有35,880,000股。許中平先生為Classy Jade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許先生被視為擁有上述由君圖持有之53,429,000股股份及Classy Jade持有之35,88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所示，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擁有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額外資料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一般授權邀請合資格參與者按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規定的認購價接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設立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本集團可藉此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及股東，以及向本集團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或董事釐定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及報酬，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之生效及有效時期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止，為期十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以下之最高者：股份面值、於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為10,80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之3.15%。若其全部被行使，本公司將收到5,404,000港元(未考慮發行費用)。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中，有7,568,000份購股權自授予日為有效；有3,240,000份購股權分為兩等分，第一和第二期分別自授予日起一年和兩年有效。購股權可於歸屬日期後行使，但自授予日期起計十年內可行使。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授予每一名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數目，上限為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1%。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屆滿。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顯示了本公司本報告期末行使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名稱或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					購股權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限	購股權的 行使價 港幣每股
	於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放棄			
董事								
許中平先生	912,000	-	-	-	-	912,000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11.5.2020至10.5.2030	0.50
	456,000	-	-	-	-	456,000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11.5.2021至10.5.2030	0.50
	456,000	-	-	-	-	456,000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11.5.2022至10.5.2030	0.50
	1,824,000	-	-	-	-	1,824,000		
楊保東先生	912,000	-	-	-	-	912,000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11.5.2020至10.5.2030	0.50
	456,000	-	-	-	-	456,000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11.5.2021至10.5.2030	0.50
	456,000	-	-	-	-	456,000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11.5.2022至10.5.2030	0.50
	1,824,000	-	-	-	-	1,824,000		
馬天福先生	264,000	-	-	-	-	264,000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11.5.2020至10.5.2030	0.50
	132,000	-	-	-	-	132,000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11.5.2021至10.5.2030	0.50
	132,000	-	-	-	-	132,000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11.5.2022至10.5.2030	0.50
	528,000	-	-	-	-	528,000		
其他員工								
合計	648,000	-	-	-	-	648,000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11.5.2020至10.5.2030	0.50
	480,000	-	-	-	-	480,000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11.5.2021至10.5.2030	0.50
	480,000	-	-	-	-	480,000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11.5.2022至10.5.2030	0.50
	1,608,000	-	-	-	-	1,608,000		
服務或產品供應商								
合計	4,832,000	-	-	-	-	4,832,000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11.5.2020至10.5.2030	0.50
	96,000	-	-	-	-	96,000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11.5.2021至10.5.2030	0.50
	96,000	-	-	-	-	96,000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11.5.2022至10.5.2030	0.50
	5,024,000	-	-	-	-	5,024,000		
總計	10,808,000	-	-	-	-	10,808,000		

額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身份		擁有權益之 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君圖	實益擁有人(附註)	53,429,000	15.59
尚翠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	35,880,000	10.47
許中平	實益擁有人	2,204,921	0.64
張子洪	實益擁有人	88,580,000	25.85

附註：Classy Jade擁有君圖已發行股本之60%權益。許中平先生為Classy Jade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君圖持有之上述53,429,000股股份及Classy Jade持有之上述35,8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悉，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人士(載於上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中持有權益之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期間主要事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之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以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報告期後的事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之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穩健發展之重要性，並已竭盡全力識別及制定切合本公司需要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守則條文。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充足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在審核委員會支持下每年檢討該制度之成效。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乃為促進有效及高效率運作而設，確保財務申報之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以及保障本集團資產。高級管理人員須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並監察任何風險因素。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建立了正規的內部審計部門，就任何調查結果及解決偏差及已識別風險之措施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本集團建立了內部審計部門，以管理、實施和監督內部控制程式。二零二零年，董事會批准並發佈了《公司管治手冊》和一個投訴信箱，以進一步加強內部控制系統，並最大程度地減少違規行為和不當行為的發生。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定期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截至目前未注意到重大缺陷。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行為守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京平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